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鉴于公司与《香港商报》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已到期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变更后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

上述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。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公司对《香港商报》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